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須予披露交易
第三方投資博安生物**

於2021年9月13日，本公司、博安生物、原博安股東及投資者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投資博安生物，注資總額為人民幣120,915,400元。B2系列認購事項的估值基準與本公司於2021年8月26日公佈的B1系列認購事項相同。完成B2系列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投資者應於博安生物確認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後10日內向博安生物全數支付承諾的注資額。認購協議載有向投資者提供若干權利的條文，有關權利包括回購期權，據此，倘發生若干事件，每位投資者有權要求山東綠葉購買該投資者持有的全部博安生物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B2系列認購事項

由於山東綠葉於博安生物的持股比例將於完成後由73.56% (假設B1系列認購事項亦已完成) 下降至72.32%，故B2系列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博安生物股權。

由於當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B1系列認購事項及博安生物過去12個月內收到的其他投資合併計算，有關B2系列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B2系列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回購期權

回購期權的行使權歸投資者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回購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根據回購期權獲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以及當與較早前投資項下的回購期權獲全面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金額合併計算，認購協議項下的回購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會宣佈，繼B1系列認購事項後，博安生物已與投資者就B2系列認購事項訂立新一輪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日期

2021年9月13日

訂約方

1. 博安生物，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2. 山東綠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本公司；
4. 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及
5. 投資者，即山東省新動能、Advantech及煙台文森。

Advantech及煙台文森各自為博安生物的現有股東，分別持有博安生物註冊資本的2.68%及0.18%。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每一名投資者及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儘管彼等現時於博安生物持有權益)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博安生物有條件同意發行，而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認購佔博安生物經B2系列認購事項及B1系列認購事項擴大後註冊資本合共1.68%的股權(假設於完成前博

安生物將不會發行其他股權)，注資總額為現金約人民幣120,915,400元(相當於每份博安生物註冊資本約人民幣14.46元)，包括以下各項認購：

投資者	注資額 (人民幣元)
山東省新動能	100,000,000
Advantech	12,915,400 (將以美元支付2,000,000美元)
煙台文森	8,000,000

於本公告日期，B1系列認購事項仍未完成。本公司預期 B1 系列認購事項將於 B2 系列認購事項完成當日或前後完成。有關B1系列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公告。下表載列博安生物於(i)本公告日期；(ii)B1系列認購事項完成後(但於B2系列認購事項完成前)；及(iii) B1 系列認購事項及B2系列認購事項完成後(於各情況下假設博安生物不會發行其他股權)的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B1系列認購事項完成後		於B1系列認購事項及 B2系列認購事項完成後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註冊資本 (人民幣千元)	概約持股 百分比
山東綠葉	360,596.46	74.50%	360,596.46	73.56%	360,596.46	72.32%
博安員工持股 計劃實體	47,638.67	9.84%	47,638.67	9.72%	47,638.67	9.55%
B1系列投資者	—	—	6,222.86	1.27%	6,222.86	1.25%
投資者						
山東省新動能	—	—	—	—	6,914.29	1.39%
Advantech	12,964.42	2.68%	12,964.42	2.64%	13,857.43	2.78%
煙台文森	864.42	0.18%	864.42	0.18%	1,417.57	0.28%
小計	13,828.85	2.86%	13,828.85	2.82%	22,189.29	4.45%
其他投資者	61,936.03	12.80%	61,936.03	12.63%	61,936.03	12.43%
總計	484,000.00	100.00%	484,000.00	100.00%	498,583.29	100.00%

B2系列認購事項的估值基準與 B1 系列認購事項相同，即博安生物的交易前估值人民幣7,000百萬元。

於B2系列認購事項(及B1系列認購事項)完成後，博安生物將繼續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由本集團持有72.32%)，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及主導博安生物的發展。

完成及先決條件

完成B2系列認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

- (a) 博安生物已就B2系列認購事項獲得其董事會及股東的內部批准；及
- (b) 完成B2系列認購事項並無受到任何法律、法規或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程序禁止或限制。

支付注資額

投資者應於博安生物確認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後10日內向博安生物全數支付承諾的注資額。

其他權利

認購協議載有向投資者提供若干權利的條文，該等主要條文概述如下：

第三方投資者概無獲優惠價格

在認購協議其他條文的規限下，倘博安生物以低於投資者就博安生物股權支付的價格增發股權，則投資者有權要求增加其於博安生物的持股比例，以與降低後的每股價格相匹配，而投資者無需承擔額外費用。

回購期權

倘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投資者有權要求山東綠葉購買投資者持有的全部博安生物股權：

- (a) 博安生物未能於2024年12月31日前實現合資格上市；
- (b) 原博安股東或任何博安生物的董事（投資者提名的董事除外）、原博安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出現任何重大誠信問題，或博安生物出現不為投資者所知的賬外現金銷售所得款項，或原博安股東或博安生物管理層故意或出現重大過失導致博安生物無法實現合資格上市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 (c) 博安生物無法刊發其無保留意見的經審計報告（經具有證券及期貨業務資格的核數師審核），致使博安生物無法實現合資格上市；或

(d) 本集團於認購協議所載的時間框架內並無獲得有關建議將博安生物從本集團分拆的批准。

回購價將根據注資額的協定內部收益率或博安生物進行若干調整後當前的淨資產公允價值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金額上限以相關投資者於B2系列認購事項下的注資總額的兩倍為限，即合共人民幣241,830,800元。

本公司同意就山東綠葉的回購責任提供擔保。

優先分配權

投資者於清算時應優先於原博安股東獲得股息及分派。

最優惠條款

於完成後，倘博安生物在其後融資中按較投資者於博安生物原有投資項下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的條款及條件籌集任何資金(不論以股權或可轉債的方式)，則投資者有權獲得該等更優惠的條款，並調整其原有投資的條款以反映該等更優惠條款。

倘行使上文所披露的任何權利會觸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本公司將進一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

轉讓限制

認購協議載有限制投資者及原博安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博安生物股權的條文，摘要如下：

- (a) 除認購協議另有規定外，未經全體投資者同意，原博安股東不得將博安生物股權轉讓或質押予第三方。
- (b) 未經山東綠葉同意，投資者各自同意不進行以下處置博安生物股權的行為：
 - (i) 向博安生物的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轉讓或另行出售博安生物股權；
 - (ii) 對其博安生物股權進行質押或創設第三方權利；或
 - (iii) 轉讓其於博安生物的股權予不符合適用監管規定的投資者的實體。

(c) 根據上文第(b)項，倘投資者擬向投資者(或投資者的實際控制人)控制實體以外的第三方轉讓其於博安生物的股權，原博安股東根據向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條款享有優先購買股權的權利。

進行B2系列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的理由及裨益

B2系列認購事項

B2系列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將用作博安生物主營業務的補充營運資金。B2系列認購事項的資金將增強博安生物抵禦風險及保持市場競爭力的能力，促進博安生物的長期穩定發展。此外，進一步引進戰略投資者預期將為博安生物的發展與博安生物搶佔行業領先地位的能力帶來協同作用。鑒於博安生物的業務發展、資金需求及未來資本市場規劃，董事認為B2系列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回購期權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須承擔回購的責任。於完成後，博安生物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繼續控制及主導博安生物的發展。投資者將為博安生物未來發展提供支持，並助力博安生物在資本市場的發展，預期日後為本集團帶來更大的回報。

經考慮：(i)最高回購價(不超過注資總額的兩倍)；及(ii)上述B2系列認購事項及投資者帶給博安生物的裨益，董事認為與回購期權有關的風險乃處於本集團的能力承擔範圍內，鑒於潛在裨益及日後的發展機遇，該風險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B2系列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B2系列認購事項及回購期權)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博安生物的資料

背景

博安生物為本集團附屬公司，是一間全面綜合性生物製藥公司。其專門從事治療用抗體開發、製造及商業化，專注於腫瘤、自體免疫、疼痛及內分泌疾病。博安生物的抗體發現活動圍繞三個平台展開，即全人抗體轉基因小鼠及噬菌體展示技術、雙特異性T細胞銜接系統技術以及抗體偶聯技術平台。博安生物已開發出10多個擁有國際知識產權保護的創新抗體和8個生物類似藥。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博安生物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482.00百萬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根據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博安生物錄得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前以及除稅及非經常項目後的淨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13.40百萬元及人民幣235.79百萬元。於完成後，博安生物將繼續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博安生物的財務業績將繼續入賬及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致力於創新藥物研發、製造及銷售的國際製藥集團。本集團已於中國、美國及歐洲成立研發中心，並擁有強勁的在研產品，包括30多種國內在研產品及10多種其他國際市場在研產品。除在美國、歐洲及日本進行研究的中樞神經系統及腫瘤治療領域擁有數種新藥及新劑型外，本集團在包括微球、脂質體、透皮給藥系統在內的新型給藥技術方面已達到國際高水平，並積極於生物抗體、細胞療法和基因療法等領域進行戰略開發。本集團現正開發由8個製造場所(合共30多條生產線)組成的全球供應鏈，建立GMP質量管理及國際標準控制系統。憑藉30多種涵蓋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心血管及代謝等治療領域的產品，本集團將業務觸角延伸至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當中既有最大的製藥市場—中國、美國、歐洲及日本，也有快速發展中的新興市場。

有關原博安股東的資料

山東綠葉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開發、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以及管理本集團於煙台萊山的廠房和煙台產業園。

就博安生物的未來潛在僱員激勵計劃而言，各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有關投資者的資料

山東省新動能於2018年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億元。其業務包括基金投資及管理。山東省新動能為山東省財金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山東省財政廳間接擁有山東省新動能的90%股權。山東省新動能另外10%股權由山東省社保基金理事會間接擁有。

Advantech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為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Advantech Capital II Master Investment Limited為于劍鳴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起的私募股權基金，專注於中國的創新驅動增長資本，投資於醫療保健、TMT及電子服務領域。Advantech為博安生物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博安生物註冊資本的2.68%。

煙台文森為一間於山東省煙台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業務。其由譚森及宋文霞出資創立，譚森為執行事務合夥人。煙台文森的實益擁有人為宋文霞及譚森。煙台文森為博安生物的現有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博安生物註冊資本的0.18%。

上市規則的涵義

B2系列認購事項

由於山東綠葉於博安生物的持股比例將於完成後由73.56%（假設B1系列認購事項亦已完成）下降至72.32%，故B2系列認購事項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29條項下視作出售博安生物股權。

由於當按上市規則第14.22條規定與B1系列認購事項及博安生物過去12個月內收到的其他投資（統稱為「較早前投資」）合併計算，有關B2系列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B2系列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較早前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8日、2021年1月4日、1月18日、1月26日、2月2日及8月26日的公告。

回購期權

回購期權的行使權歸投資者所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4.74(1)條，回購期權將被視作猶如於其授出時獲行使。在較早前投資下，本集團亦向投資者授出類似回購期權。根據回購期權獲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最高回購金額，以及當與較早前投資項下的回購期權獲全面行使時本集團應付的金額合併計算，認購協議項下的回購期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授出回購期權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完成須待認購協議所載的多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B2系列認購事項未必會進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dvantech」	指	Advantech Capital Investment XIV Limited
「博安生物」	指	山東博安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	指	煙台博發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煙台博晟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煙台博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完成B2系列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較早前投資」	指	具本公告「上市規則的涵義—B2系列認購事項」一段所賦予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山東省新動能、Advantech及煙台文森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博安股東」	指	山東綠葉及博安員工持股計劃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合資格上市」	指	博安生物於認可的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聯交所或投資者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股本證券
「回購期權」	指	投資者要求山東綠葉根據認購協議回購投資者所持博安生物股權的權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B1系列投資者」	指	北京高特佳匯科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雲南菲利克斯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B1系列認購事項」	指	B1系列投資者根據該等投資者與博安生物、本公司及原博安股東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協議認購博安生物的股權，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6日的公告內披露
「B2系列認購事項」	指	B2系列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博安生物的股權

「山東綠葉」	指	山東綠葉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山東省新動能」	指	山東省新動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原博安股東及投資者就B2系列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9月13日的協議
「注資總額」	指	全體投資者將根據認購協議以現金向博安生物注資合共人民幣120,915,400元
「煙台文森」	指	煙台文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綠葉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21年9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孫欣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